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 79,374,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39,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8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374,601	10.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9,374,6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439,787	0.9989%	2020/8/27	~ 2020/9/1	集中竞价交易	45.95－48.60	350,937,434	已完成	71,934,814	9.6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3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34.32%减少至 29.3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累计换股 37,037,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有格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 37,237,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34.32%下降至 29.3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 8 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 A-103-C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037,018	27	4.97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46.5	0.03
	合 计	-	-	37,237,018	-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5,614,029	34.32	218,377,011	29.32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14,029	34.32	218,377,011	29.32	5.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宏发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的计划，其中最近三个月内，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数量，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 8 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 A-103-C 号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1 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有格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和大宗交易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减少所致。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宏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格投资	指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有格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和大宗交易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减少的行为
可交换债券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 8 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 A-103-C 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562842 39XY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10 日 2041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对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农业、能源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的股东系以郭满金先生为核心的 22 名自然人，其中郭满金先生持有有格投资 11.24%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与有格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

姓名	郭满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4805******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郭满金	董事长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阮岳仁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李远畿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丁云光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郭伟国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刘圳田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黄立军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郭晔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林且且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黄焕洲	监事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郭琳	总经理	女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石月容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和大宗交易减持导致有格投资持股减少所致，上述减持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有格投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宏发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的计划，其中最近三个月内，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数量，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5,61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2%。本次权益变动后，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8,377,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2%。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格投资的权益变动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5,614,029	34.32	218,377,011	29.32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14,029	34.32	218,377,011	29.32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累计换股 37,037,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有格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 37,237,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34.32%下降至 29.32%。

三、截止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18,377,0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32%，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 49,80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因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和大宗交易减持导致有格投资持股减少以外，有格投资不存在其它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有格投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有格投资营业执照；

2、有格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 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 A107-131
股票简称	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 8 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 A-103-C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55,614,029 持股比例：3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37,237,018 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218,377,011 持股比例：29.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7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0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对《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公告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根据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请公司结合上述规定，说明本次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具体事由和必要性。请公司监事会、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事由

鉴于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以来，原董事会秘书丁霞未尽其作为董事会秘书应尽的职责，存在如下等行为：2020 年 6 月 30 日大连圣亚召开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肖峰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但在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多次催促原董事会秘书丁霞合法合规履职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况下，原董事会秘书丁霞仍不予公告；在公司未公开披露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内容时，发生公司资料和信息泄露给媒体；多次未提供或未及时向董事会提供资料、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等行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微信工作群中发出未经合法授权加盖大连圣亚公章的拟用于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文件(具体见下文对问题三的回复)，导致董事会运作出现困难和障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运营及其董事会正常履职，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为有必要紧急召集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尽快采取措施以防止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受损。据此，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必要性

鉴于原董事会秘书丁霞的行为（具体见下文对问题三的回复）已导致董事会运作出现困难和障碍，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正常运营及其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职，董事会认为解聘其职务以尽快防止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受损迫在眉睫。原董事会秘书被解聘后，仍然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拒绝向代行董秘职责人员交接 Ekey 等公司财产，更进一步说明了董事会解聘其职务是迫在眉睫之举。

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第十二条第 2 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虽未就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事由进行规定，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因此是否构成紧急事由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判断。

根据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各董事已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予以表决，且 6 名董事投票赞成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6 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已以其投票行为认可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情况紧急”的规定。

基于原董事会秘书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解聘原董事会秘书具有必要性。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议人、召集人杨子平以“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屡次违反董秘职责，擅自信披，拟解聘”作为本次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理由，既缺乏最基本的事实依据，也不具有合理性。

二、公告披露，2 名董事以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不合规为由拒绝出席会议。请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 2 名董事的意见，论证说明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规性。请公司监事会、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原董事会秘书丁霞的行为已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正常运营，导致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职，解聘其职务以尽快防止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受损迫在眉睫，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9 分，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 时 30 分召开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说明了本次会议紧急召开的原因。公司第七届二十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出席董事 6 名(3 名董事拒绝出席本次董事会，其拒绝出席原因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全体出席董事均发表了各自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本次董事会的赞成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赞成票数过全体董事的半数。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律师意见：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在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形式以及内容、董事表决的审慎性、会议计票统计等方面均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不合规。

三、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请公司就本次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具体说明解聘理由，并论证相关理由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回复：

大连圣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罢免原董事王双宏、刘德义董事职务的议案，并审议通过补选杨奇、陈琛、毛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郑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大连圣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解聘总经理肖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董秘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但是原董事会秘书丁霞在履职期间，却存在如下主要行为(有关证明材料已通过专项报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怠于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秘书应尽的职责，阻碍董事会履职，导致上市公司、新任董事会以及公司股东的声誉及利益受损：

1、2020 年 6 月 30 日，大连圣亚召开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肖峰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但在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多次催促原董事会秘书丁霞合法合规履职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况下，原董事会秘书丁霞仍不予公告。为避免上市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独立董事出于谨慎履职，要求对会议合规性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意见，以推动公告的顺利披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大连圣亚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才得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在此期间，市场上出现了各种对上市公司的不实猜测和报道。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经理发生变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无论董事会所议议案中的罢免总经理的事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紧急情况”以及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争议，也应当在后续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对于前述争议事项，争议各方及董秘丁霞均没有事先的认定权与裁判权，更不应阻挠上市公司依照信披规则充分且及时的公告相关信息，对上市公司的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产生无端的干扰。

2、第 16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未能进行公告，董事会会议内容本应属于保密内容，不应该被参加第 16 次会议的 9 名董事及列席的董秘丁霞以外的人得知。但是，董事会会议内容却在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即被人泄露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大连圣亚公众号上公布，并于此后几天期间在其他媒体上进行连篇累牍的不实报道，二级市场股价在此期间连续下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根据《董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3、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新任董事会上任以来，曾多次向原董秘丁霞要求提供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等文件(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员工及高管名册、上市公司作为应诉主体文件等等，但其却再三无故拖延，迟迟不向新任董事会提交相关文件，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比如，董事会于要求其提供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等文件，但直至其被解聘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也未收到公司印信管理相关文件；董事会从公告中得知上市公司作为应诉主体后立即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要求原董事会秘书提供诉讼相关文件，但直至其被解聘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也未提交起诉状副本等其他相关文件，导致公司无法准备答辩文件；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其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直到 2020 年 7 月 13 日其依然毫无反馈与回应。

4、在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解聘其职务的议案后，其还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拒绝向代行董秘职责人员交接 Ekey 等公司财产，导致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职。

5、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但原董事会秘书丁霞却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微信工作群中发出未经合法授权加盖大连圣亚公章的拟用于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文件。针对该等行为，公司将会向大连当地公安部门提起刑事控告。

基于上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大连圣亚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决议将其解聘。

四、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请董事会秘书就本次解聘理由做出陈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丁霞自称如下：

本人对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中以及上述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解聘理由，坚决反对。本人不存在本人不存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所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上交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解聘董秘的情形，更不存在本公告中的任一解聘事由。因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已向人民法院起诉撤销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详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 条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第 2.5 条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上交所《董秘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人现就解聘理由发表如下意见：

1.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未能及时披露，主要系决议公告内容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本人就此一直保持持续沟通，并在董事会微信群多次传达“对紧急召开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认为合规的董事应说明合规性理由”的信息披露要求。该公告披露期间，又出现独立董事提出要求单独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会议程序发表 意见，董事毛崴提出要将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内容加到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一系 列导致不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况。期间本人已尽全力沟通、协调、解释，但无果。 最终本人系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指引，将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决议公告提交并披露的。

2.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议结果被媒体及公司员工知晓，非本人原因所致。董事会据此作为解聘本人的理由无事实依据、属于强加责任。

3. 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规则等)系 2020 年 7 月 8 日晚间董事杨奇、郑磊，杨子平、屈哲锋在微信群中陆续向本人提出，本人已于 7 月 9 日上 午发送至董事会微信群;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含第 17-19 次董事会)，会议记 录文件均已在相关董事会后及时发送至董事会微信群，并按照杨子平 7 月 16 日的要求于当日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第 14-16 次董事会全套资料(包括董事会会议纪要、决议)再次集中发送至董事会微信群;诉讼文件已于 7 月 8 日发送至董事会微信群，并于当日提交涉诉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不存在所谓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的情况。

4.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违规召集召开解聘董秘，公司股东已向人民法院起诉撤销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详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且截至目前公司公告的发布未受影响，不存在所谓导致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所谓违背高管忠实和勤勉义务的情形。为保护全体股东及广大市场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获取信息的权利，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已经将各方意见进行全面汇总，真实、准确、完整的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且该上交所回复函的公告也已多次延期，董事会和董事个人无权干扰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解聘董秘的会议提案严重背离事实真相，本人已就相关具体情况形成书面陈述报告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给本人信誉造成的破坏和负面影响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维护本人所有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42 号]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42 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逐项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本次评估公允性、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非流动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定额标准的具体内容，相关参数选取的谨慎性和合理性，9 号机组与其他机组评估的差异性分析，标的资产非流动资产会计折旧年限、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中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收益法评估预测参数选取的谨慎性，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合理性，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补偿的原因，本次交易作价及相关交易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分析等内容。

2、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桥巩能源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在电站天然来水的波动趋势，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标的资产最近 5 年上网电价变化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上网电价变化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标的资产发电量与区域电力消纳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弃火下滑的风险，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稳定性，标的资产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对标的资产现金流、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及相应风险的应对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分析等内容。

3、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四)新冠肺炎疫情及广西地区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及广西地区洪涝等自然灾害对标的资产电站运维、资本支出、近期售电量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如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持续，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

4、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桥巩能源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及“(二)桥巩能源公司盈利能力分析”等部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上述预计使用年限的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标的资产折旧费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内容。

5、在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